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規定，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屆滿之前（就區議會選舉而言，即選舉結束當日後的60日期間屆滿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 注意事項



即使候選人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並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須提交選舉申報書。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選舉申報書須附有：

- (1) (就每項\$5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而言) 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並載有該項支出詳情的發票及收據；
- (2) (就每項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言) 發給捐贈者並載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副本；
- (3) 由候選人把選舉捐贈（包括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以及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後，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 (4) (如適用) 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第(3)段處置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候選人除了指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外，亦包括那些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即使該人士最終沒有遞交提名表格；或獲提名後撤回接受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



廉潔選舉網站 [www.icac.org.hk/elections](http://www.icac.org.hk/elections)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 **2920 7878**

本單張中有關法規的解釋，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如對個別情況有疑問，應參照法例條文及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單張中的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和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守法規 重廉潔

# 區議會選舉

##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

# 問題剖析

## 問1

一名角逐連任的區議員，除了安排自己的議員助理協助其競選事宜外，還在選舉期間找來數名朋友義務為他助選及免費借用他們的車輛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應如何申報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答1

- 現任區議員作為候選人，如果安排自己的助理協助其競選事宜，目的是為促使自己當選，當中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須計算議員助理用於為其處理競選事宜的工作時間，按比例把議員助理的薪金納入其選舉開支，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議員助理處理競選事宜的有關薪金為\$500或以上，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便須附有由議員助理發出並列明開支詳情的發票及收據，例如議員助理的姓名、薪金及由其簽署核實已收到有關款項。（註：現任區議員不可向區議會申領已計算作選舉開支的議員助理薪金支出，只可申領已扣除選舉開支後的薪金餘額。）
- 倘若候選人的朋友在他們的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助選，他們所提供的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義務服務」，不屬於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因此，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或在其選舉申報書上列明。

## 問2

數名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共同租用一間辦公室作為競選之用，他們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候選人在競選活動中重用在以往選舉中使用過的舊物資（例如街板），以及由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他又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候選人可否於選舉結束後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留作日後提供地區服務之用？



## 答2

- 候選人應按比例分攤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的開支，例如購買文具作競選之用的費用、電費、上網費等，並於個別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分攤後的每項選舉開支為\$500或以上，選舉申報書亦須附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業主、供應商等）發出的相關發票及收據，列明各候選人如何分攤該項選舉開支。由於發票及收據的正本會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提交，其餘候選人須提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並於其選舉申報書中列出攤分該項開支的所有候選人的姓名，及註明發票及收據的正本由哪名候選人提交，以便有關部門核實。提交副本的候選人須在聲明書中確認發票及收據為真確無誤的副本。
- 必須注意的是，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由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或任何代候選人購買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及增值電子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收據均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 候選人若重用曾使用的舊物資促使自己當選，應該確保有關物資之估計價值（例如計算折舊後的價值）及用以重新修整舊有物資所招致的費用，均須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分開列明估計價值及修整舊物資的費用。若重新修整該舊物資的費用為\$500或以上，則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必須附上有關開支項目的發票及收據。

- 候選人的朋友在助選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選舉廣告的費用等，並不屬於「義務服務」，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根據上述條例，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屬於選舉捐贈，而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的朋友免費借出車輛予候選人作競選用途，屬提供選舉捐贈，其價值亦須納入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候選人須於選舉申報書內，把有關車輛的市值租金同時列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若每項選舉捐贈的價值超過\$1,000，該候選人須根據同一條例的要求，向捐贈者（即他的朋友）發出收據，並在收據上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地址及有關捐贈的詳情，有關收據的副本亦須與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 候選人使用上述車輛作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燃料費、佈置車輛的費用等，必須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由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如果是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提供，則這些物資屬選舉捐贈，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如選舉捐贈的價值為\$1,000以上，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須載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並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收據的副本。候選人亦須把有關物資的價值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上述條例亦規定，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之用途，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因此，若上述選舉捐贈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候選人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將有關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將接受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因此，候選人不可將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用於日後由他提供的地區服務。